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1 月 19 日，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同意向新依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该融资额度协议由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许德来共同提供连带保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新依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2、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借款由许德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个人保证合同。

3、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3,6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内逐笔申请借款，但是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

虹鑫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订抵押合同。

4、2017 年 11 月，公司接受订单，向珠海经济特区农牧肉类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8,547.01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为珠海虹鑫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本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农牧肉类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德来。

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田红作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许德来

珠海虹鑫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六路3号二层厂房A1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钟伟建
珠海经济特区农牧肉类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176号33栋2楼	有限责任公司	冯高忠
许德来	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164号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为珠海虹鑫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本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农牧肉类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德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7011700001454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同意向新依科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循环贷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7日。该融资额度协议由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许德来共同提供连带保证，并于2017年1月19日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B196120170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新依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691201728006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

2、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ZX011012017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该借款由许德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编号为ZHZX0110120170018-11的个人保证合同。

3、2017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0101201700074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3,600万元的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内逐笔申请借款，但是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虹鑫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7年9月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44100220170210329的抵押合同。

4、2017年11月，公司接受订单，向珠海经济特区农牧肉类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8,547.01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公告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